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华杰(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7311280012):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浩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华杰(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7311280012)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4民初743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许华杰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阳浩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为利率计算,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84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许华杰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